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周堂镇郭营村、齐庄村、王堂村、丁营村新修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睢县周堂镇郭营村、齐庄村、王堂村、丁营村等。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周堂镇郭营村、齐庄村、王堂村、丁营



村新修道路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周堂镇郭营村、齐庄村、王堂村、丁营村新修道路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图纸；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218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梦。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进场拨付预付款 30%资金，工程进度达到 70%拨付工程款 6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资金，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资金。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 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



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睢县周堂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红 (签字)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 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晗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睢县城隍分理处

账号： 16520301040007570

2025 年 10 月 25 日